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允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2月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7.29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1.9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及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1日